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启明信息

股票代码：002232

信息披露义务人：长春净月潭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吉林省长春市净月开发区聚业大街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13 年 6 月 28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本报告书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等有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3、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 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明信息”）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止本报告书提交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启明信息持有的股份。

4、本次股东持股变动行为无需获得政府部门批准。

目 录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3
第二节 持股目的.....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6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8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9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0
附表	11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长春净月潭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净月建投”）

法定代表人：张玉迁

注册地址/通讯地址：吉林省长春市净月开发区聚业大街（长春净月潭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72625835-0

税务登记证号：220102726258350

注册资本：13,000 万元

实收资本：5,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1 年 2 月 9 日

经营期限：2001 年 2 月 9 日至 2016 年 11 月 14 日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建筑工程施工，集中供热，热力管道施工及维修，物业管理（以上项目仅限于子公司及分公司凭取得的审批许可证从事经营），土地资源开发，基础设施投资，高新技术产业投资，绿化服务；经销五金，建材，水暖器材，苗木，花卉。

主要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张玉迁	2,396 万元	48%
长春净月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600 万元	12%

长春净月经济开发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2,000 万元	40%
-----------------------	----------	-----

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有无其他国籍或居留权	在启明信息任职
张玉迁	男	董事长	中国	无	无
王福春	男	董事	中国	无	无
张玉中	男	董事	中国	无	无
刘丽	女	董事	中国	无	无
于光	女	董事	中国	无	无
罗清军	男	董事	中国	无	无
姚金河	男	董事	中国	无	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净月建投有限公司除持有启明信息股份外,不存在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关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第二节 持股目的

权益变动的目的：经营发展资金需要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净月建投在未来 12 个月内可能会增加其在启明信息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回购其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所涉的 1,800 万股启明信息股份）。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2008年4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511号”文批准，启明信息于2008年5月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公司总股本为12,712万股。其中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启明信息991万股股权，持股比例7.80%，为公司第二大股东。

2009年3月30日，启明信息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现金分红2.9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10股。2008年度权益分派除权完毕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启明信息股权1,982万股，持股比例为7.80%不变，上述全部股份于2009年5月11日解除限售。

经中国证券管理监督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222号《关于核准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核准，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10年3月22日按照每10股配售1.5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售部分启明信息股权，并以所得收益全额认购启明信息2010年度配股项目。本次配股项目实施完毕后，净月建投持有启明信息2,141.30万股，持股比例为7.34%。

启明信息2011年4月13日召开的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转增4股，并于2011年5月11日除权完毕，净月建投持有本公司股权增至2,997.82万股，持股比例仍为7.34%不变。

2009年9月，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社保基金会联合发布的《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的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作为国有控股公司符合股份转持条件，2011年9月，净月建投持有启明信息股权1,192,822股正式划转社保基金持有，转持后净月建投持有本公司股权2,878.54万股，持股比例变更为7.05%。

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约定购回式交易前后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交易前持有股份		本次交易后持有股份	
		股份数量 (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 (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长春净月潭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878.54	7.05%	1,078.54	2.64%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提交本报告书之日（2013年6月28日）前6个月内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启明信息股票的行为。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二、声明：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投资者可在以下地点查阅本报告书和有关备查文件：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

地址：长春市净月经济开发区百合街启明软件园 A 座 209 室

联系电话：0431-89603547

联系人：周远帆、洪小矢

信息披露义务人：长春净月潭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13 年 6 月 28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吉林省长春市
股票简称	启明信息	股票代码	00223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长春净月潭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吉林省长春市净月开发区聚业大街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u>28,785,379</u> 持股比例: <u>7.05%</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u>18,000,000</u> 变动比例: <u>4.41%</u> 变动后数量: <u>10,785,379</u> 变动比例: <u>2.64%</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此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信息披露义务人：长春净月潭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玉迁

签署日期：2013 年 6 月 28 日